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戴跃锋先生、朱珊先生、何广文先生、张虎儿先生、陈喆先生、黄晨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19年9月12日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是在

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爱文先生、胡硕先生、杜晶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陈爱文先生、胡硕先生、杜晶女士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 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爱文(签字):	
胡 硕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	بب	華	古	忲	罒	
444	١/	里	₩	₩.	*	

杜	晶	(签字):	
1	HH	\ <u></u>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